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94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馮惠君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2,667元，暨其中249,084元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之遲延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所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62,49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7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書記官 簡吟倫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252,667元	1	起訴前孳息	249,084元	114年3月13日	114年6月16日	(96/365)	15%	9,826.88元
		小計						9,826.88元
合計								262,494元